附件5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估价机构诚信建设，形成有效的行业自律机制，提高土地估价行业社会信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有关规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内蒙古国土资源市场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初稿）》，贯彻落实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关于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资信评级办法的通知》（中估协发[2006]40号）、《关于在全行业推广资信评级标准的通知》（中估协发[2008]31号）和内蒙古不动产调查登记与估价协会（以下简称内估协）章程和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土地估价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是指内估协根据本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行业自律、构建行业信用体系，对机构会员执业能力和企业信用进行等级评定的活动。

**第三条** 内估协负责在自治区内从事土地估价活动的土地估价机构的资信等级评定。评定结果向土地估价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纳入自治区土地估价行业信用体系。

****第四条**** 土地估价中介机构资信等级评定结果记入机构信用档案，通过内估协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供社会各界选用土地估价机构时作为依据。

**第五条** 资信等级共分为五级，按最终得分由高往低依次分为：资信五A（资信评级分数≥80的土地估价机构）、资信四A（80>资信评级分数≥70的土地估价机构）、资信三A（70>资信评级分数≥60的土地估价机构）、资信二A（60>资信评级分数≥50的土地估价机构）、资信一A（资信评级分数<50的土地估价机构），五A为最高级别。

新成立机构或未提交资信评级材料的机构，级别视为资信一A。

**第二章  评定程序与管理**

**第六条** 资信等级评定程序：

（一）内估协会员单位均可自愿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估价机构资信等级评定。

（二）参加资信等级评定的机构按要求提交相关资信等级评定申请资料。

（三）内估协秘书处组织对申请表和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四）内估协组织资信等级评定专家组，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估价机构资信等级评分表》设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分，对不能由评分反映的特殊情况，专家组提出书面意见。资信等级评定专家组由5-7人组成。专家应具有各方面的代表性，由秘书长提名，常务理事会审定。

（五）汇总结果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常务理事会根据当年行业发展状况提交投票，形成最终评定结果。

（六）资信等级评定结果向社会公示，无异议的，由内估协向机构颁发资信等级证书。

**第七条** 资信等级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八条** 内估协将适时组织对获得三A以上资信评级称号的土地估价机构抽查，如发现有违反行业自律的行为或低于资信评级条件的现象，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评审程序取消称号、收回已获得的资信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行业自律责任**

**第九条** 参评机构应如实报送评级资料，对蓄意报送虚假不实信息的机构，经查实后，取消当次评级资格，追究其责任，记入机构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资信评级过程中，评审专家如有失公正，对资信评级工作造成影响的，停止其评审资格；协会工作人员如有以权谋私，影响行业声誉的，追究相关责任、并按相应管理制度处罚。

**第十一条** 土地估价机构获得资信等级后，应严格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附《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指标》（见附件）。

**第十三条** 评级指标依据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指标》，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估价行业特点确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估协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